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王紫璇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  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2597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10000A\_111025977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）民國111年9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，可否請領英檢測驗補助費一事，配合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意旨，爰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得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補助英檢測驗費，並宜俟其回職復薪後，再予核發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6年2月7日局考字第09600021991號書函，及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前開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9月29日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裝



訂

線